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琼道运发〔2020〕106号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严格落实道路客运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儋州市交通运输局、琼中县交通运输局、琼海市交通运输局、五指山市交通运输局、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保亭县交通运输局，保亭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海口市交通港航综合执法支队、儋州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琼海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各道路运输企业：

受疫情影响，我省道路客运车辆经营情况欠佳。班线客运车辆80%恢复运营，旅游客运车辆仅10%恢复运营。截止2020年5月25日，我省网联控系统运行客运车辆总数为4909辆、上线车辆数3987辆，上线率为81.22%，连续3个月上线率低于90%。为提高全省道路客运车辆网联控系统上线率，现将日常监管工

作通知如下：

一、所有客运车辆超过一个月未运营的，建议办理报停手续。未办理报停手续的客运车辆，每月应定期启动车辆，对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含智能视频监控装置）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装置运行正常和数据上传正常。

二、客运车辆办理包车子系统报备业务（班线车点对点包车、旅游包车）前，应对报备车辆的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含智能视频监控装置）进行例检。监控平台中无报备车辆昨天或当天定位数据的，无法办理包车报备手续。

三、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及运管机构做好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确保车辆在运在线，已退出运输市场的车辆，应及时在运政系统中办理注销手续。对报停客运车辆，应收回报停车辆道路运输证、线路标志牌（铁牌）。

四、对不及时报停且全省重点营运车辆网联联控系统运行情况检查多次通报的客运企业、客运车辆，计入诚信考核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将按有关规定对运力投放进行控制。

省局办理报停工作联系人：洪恒，联系电话：66116900。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